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字第12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羅翊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殺人罪案件，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1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羅翊綸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羅翊綸前因殺人罪案件，先後經判刑及執行如聲請書附件，在監獄執行中，茲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並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5年8月25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1933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無誤，是受刑人既經核准假釋在案，且尚在所餘刑期中，茲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受刑人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法　官　沈君玲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高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